

《穿越圣经》

约翰一书（4）如果耶稣不是作了我们的挽回祭， 我们的罪根本无法在神面前得以赦免（约壹 2:2-4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查考与分享了约翰一书 1:8-2:1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约翰一书 1:8-10 说：“我们若说自己无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。我们若认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实的，是公义的，必要赦免我们的罪，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。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，便是以神为说谎的，他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。”

约翰指出，假教师声称人没有犯罪的本性，人本无罪，也无能力犯罪。他们不单是在掩耳盗铃，更是在厚颜无耻地说谎。他们轻视罪，自己想成为基督徒，却又认为自己不需要认罪悔改。耶稣的死对他们毫无意义，因为他们认为自己不需要拯救。他们不但不悔改认罪、让基督的宝血洁净自己，反而鼓励信徒犯罪。事实上，我们一生中少不免犯罪，因此必须小心防范。

读罢这段经文，或许有人会说：“认罪，太难了吧？有时候，一句‘是我的错，对不起’，却好像有千斤重！”经文告诉我们，假教师否认自己犯罪。这个谎言违背了一个基本的真理，那就是：所有人在本性上和行为上都是罪人。我们悔改归向主，我们过去、现在和将来的罪就都得到赦免。认罪并不是要神重新接纳，而是除掉与神相交上的障碍。然而，对很多人来说，认错是很困难的，更何况是向神认罪呢！认识自己的弱点需要谦卑和诚实，但大多数人都会假装自己为强者。我们不必害怕向神揭露自己的罪，因为祂早已知道了。不论我们做了什么事，祂都不会把我们赶走，只想把我们引到祂跟前。

认罪使我们重获心灵上的自由，使我们可以享受与基督的相交，也使我们的良心如释重负，减轻我们的顾虑。但有些基督徒不明白这点，他们的罪咎感太重，因此重复为同样的罪认错，还担心漏了一些罪没有承认。另外有些基督徒相信自己认什么罪，神就赦免什么罪，如果有什么罪没承认，一旦离世，就会永远沉沦。这些基督徒并不明白神容许祂的爱子受死，就是为了让祂能够赦免我们。我们当然要继续认罪，但并不是因为不认罪会使我们失去救恩，而是为了可以与神有更深入更喜乐的相交。真正的认罪包括承诺不再沉迷在罪中。我们必须求神赐力量，使我们在试探再次出现的时候可以胜过罪。

既然神已因着基督的死而赦免了我们的罪，为何我们还要认罪呢？其实当我们认罪和接受基督洁净的时候，我们就向神承认我们的确犯了罪，并愿意离开罪，同时，肯定我们没向神或向自己隐藏自己的罪，并且承认自己有犯罪的倾向，并倚靠神的能力去克服罪。

约翰一书 2:1 说：“我小子们哪，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

约翰像父亲一般称呼读者为“小子们”，并非轻视他们，而是表达对他们的爱。他差不多用了一生的时间在牧养事工上，很多的读者实在是他属灵的儿女。

约翰向那些感到内疚、认为会被定罪的人作出保证。他们知道自己犯罪，而撒但正要控告并判他们死刑。今天，你有同样的感觉时不要担心，宇宙中最好的辩护律师在为你的案件作答。耶稣基督是法官的儿子，祂为你辩护。祂已代你接受了刑罚。案件已完结，你不必再接受审讯了。与基督联合，我们就和祂一样的安全，因基督已得胜了。

约翰说：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”尽管有人自称是无罪的，其实没有人能达到这么崇高的境界。我想起曾经有一位讲员，在台上强调没有人是完美的。后来他越说越夸张，他问：“你们当中，谁见过无懈可击的人呢？”起先没有人回应；后来，有一位个子很小的男士在后面举手。讲员问他：“你见过完美的人吗？”这个小个子站起来说：“不算见过，我没有见过他，但是耳闻已久了。”讲员问：“他是谁？”小个子回答说：“是我太太的前夫。”我相信他一定听了很多这位前夫的事迹！但事情的真相是：没有人真正达到完美的境界。

好几年前，有一位讲员在讲道中提到一个家庭准备出去旅行几天，他们不想带着小女儿同行，于是托邻居代为照顾。这个邻居有四个男孩。他们回来之后，小女孩对父亲说：“邻居家有四个男孩。他们每天晚上都有家庭礼拜。他们的爸爸每天晚上都会为这四个男孩祷告。”女孩的父亲说：“那很好啊！”小女孩说：“爸爸，他们的父亲求神让他们做乖孩子，不要做坏事。”女孩的父亲说：“那真好啊！”小女孩停了一会儿，接着说：“可是，爸爸，神没做成呀。”如果我们对自己很诚实地反省的话，我们也会说，神还没有使我们到完美无罪的地步。约翰说：“我的重生小子们，我的小孩子，我写这些书信给你们，是要你们不可以犯罪。”神不愿见你活在罪中。我们稍后就会知道约翰在约翰一书 5:18 说：“我们知道凡从神生的，必不犯罪，”意思是，从神得到重生的人，不会去犯罪，不会活在罪中。浪子从猪圈起身、回到父家。他不会一直留在猪圈里。为什么？因为他是儿子，他不是猪。我们要知道传道书 7:20 说：“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，世上实在没有。”今天，你我或许可以说：“我没作十恶不赦的坏事。”但是有没有行善呢？雅各书 4:17 记载：“人若知道行善，却不去行，这就是他的罪了。”罪有“故意的犯罪”和“无意的犯罪”，你我应当行在光明中。若行在光明中，我们会明白，我们对神的心意认识得太少了。每个诚实、属神的儿女都渴望与神相交；但是也都明白自己的行事为人和自己应当有的表现，相去甚远。人的生命中有罪，罪不分大小，都会破坏人与天父的相交。

据说，有一天司布真过马路的时候，突然在马路当中停了下来。他看起来好像是在祷告，他确实是在祷告。他的同工在街对面等他，问他说：“你在做什么？你看起来好像是在祷告。你会被马车撞到的。”那个年代还没有汽车。司布真说：“我是在祷告。”同工问他：“什么事这么重要？”司布真说：“太重要了。有一片乌云挡在我和我的救主之间。我要在过马路之前先把这片乌云挪开。”

今天，很多基督徒行事为人一直在悖逆神，却不理解为什么他们不能与神相交。他们必须认识到是罪破坏了他们与神的相交关系。他们必须明白，他们没有失去救恩，因为约翰接着说：“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。”请注意约翰说：“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。”在这里，约翰用的不是没有人情味的“神”，因为即使我们犯错，神还是我们的“天父”。因此我们要晓得，我们的救恩是倚靠基督为我们所做的大事，而且这事已经做成了。我们在已经做成的事上，也不能添加什么。我们需要的救恩，全在基督已经成就的事上。

可是我们若要与神相交，还需要认识一些别的事。“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”

这位中保是谁？祂是“义者耶稣基督”。“中保”的原文在约翰福音中译作“保惠师”。圣灵是我们在地上的保惠师，基督是我们在天上的保惠师。“中保”是一个法律名词，是一个劝说求情者、一个帮助者；意思是“在你有需要的时候，随时都在你身边帮助你的人”。我们有一位奇妙的天父；我们犯错时，不会失去救恩；但是，有一个邪恶的灵希望我们失去救恩，那就是撒但。撒但是弟兄的控诉者。启示录 12:10 说，撒但在神面前昼夜控诉我们。撒但在神的宝座旁控告你、控告我。记得它是如何控诉约伯的吗？它对神说：“如果你让我对约伯下手，我可以向你证明他会咒诅你。”如果这样的事发生在我们的生命里，主耶稣就会介入，作我们的中保。耶稣曾经为我们死！可是控诉者还在，很多人被这控诉者搅扰过。但是请放心，我们的中保远胜过控诉者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研读与查考约翰一书 2:2-4 的内容。

约翰一书 2:2 说：“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不是单为我们的罪，也是为普天下人的罪。”

“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，”这句里的“挽回祭”原文和罗马书中的“挽回祭”不同。罗马书的“挽回祭”是“施恩宝座”的意思，耶稣是“施恩宝座”，是人与神相会的地方。而在约翰一书这里，“挽回祭”是“赎价或补偿”的意思，因着基督所受的刑罚，已经为我付上罪的赎价。基督是我们的中保，为我们代求，祂亲自作我们的赎价。请注意，约翰没有说：人若悔改，他就有了一个中保，或是人若认自己的罪，他就有一个中保；约翰也没说，人若经过一些除罪的宗教仪式，他就有一个中保。约翰说：人若犯罪，我们在天父面前有一个中保。在我们口出恶言、还没悔改之际，在我们心中兴起恶念的那一刻，在犯错的那一刻，耶稣基督已经在神的宝座前为我们代求，而撒但则在那里控诉我们。因着基督忠实的辩护代求，圣灵向我们显明我们的罪，于是我们向天父认罪。正如我以前说过的，认罪表示我们是站在神那边，从神的角度来看自己的罪、承认这是罪。神的儿女若是心诚意正，会渴望讨天父的喜悦，会要遵行神的旨意。在诗篇 139:23-24，诗人说：“神啊，求你鉴察我，知道我的心思；试炼我，知道我的意念，看在我里面有什么恶行没有，引导我走永生的道路。”

有一个学者用发生在他家中的事为例，说明神所要求的认罪标准。有一天晚上，他的一个儿子犯了错，于是他要把这个孩子上楼，回到自己房间；如果孩子不认错，就不可以下楼吃晚餐。这个孩子一直不肯认错。后来孩子在楼上问爸爸可不可以下楼吃饭。爸爸说：“那要看你怎么做了。”儿子说：“如果你认为我做错了，那我向你道歉。”父亲说：“这样的认错没有用。”稍后，孩子又从楼上问父亲，这次，他改了语气，说：“既然你和妈妈都认为我做错了，我想我是错了。我想下楼吃饭。”父亲又告诉孩子，这样的认错不够诚恳。后来父亲听到孩子在楼上几乎要哭了，孩子说：“爸爸，请原谅我。我知道我做错了。请你原谅我。”然后小男孩下楼，全家欢欢喜喜地一起吃晚饭，因为他们的心灵已经契合了。亲爱的听众朋友，你若是神的儿女，就是神的亲人，祂希望与你相交。我不在乎你所持守的那些琐碎仪文。你以为遵守一些教规仪文就能过基督徒的生活。神才不要你作个被设定程式限制的电脑。祂不会这样对待你的。你是一个有自由意识的人，你也是祂的家人，祂渴望和你相交。我们可以向祂倾吐一些不足为外人道的心声。

约翰一书 2:3 说：“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，就晓得是认识他。”

这节经文和基督徒的安全感毫不相干。约翰是讲确据。身为神的儿女，我们是一家人。但是我们有什么确据可以证明这一点呢？神说要遵从祂的诫命，这就是确据。“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，”这里的“诫命”，不是指十诫。约翰不是谈律法层面的议题；他是讲家人的关系。十诫

是颁给以色列国的，每一个文明的国家都以此为依据来制定法律。十诫是颁给还没信主的人。神为祂自己的家人另有预备，那是给神儿女的诫命。例如在加拉太书 6:2，神对祂的家人说：“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，如此，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。”在帖撒罗尼迦前书 4:2，保罗对基督的家人说：“你们原晓得，我们凭主耶稣传给你们什么命令。”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的最后一章，保罗谈到一些命令。我算过，在那一章共有二十二个命令，我在这里举几个例子给你听：第一，“要常常喜乐”，神要你作个喜乐的基督徒；第二，“不住地祷告”，这是祷告的态度，即使你已经结束祷告了，你行事为人的态度，仍要像在祷告时那样存着敬畏的心。第三，“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”，不要对圣灵说“不”。这是主耶稣给基督徒的一些诫命，我们如果遵守祂的诫命，就能与天父相交，并且因着心中的确据得以享受这样的团契。我们不是任凭自己的喜好行事。基督徒行事不是为了满足自己，乃是为了讨基督的喜悦。

约翰说：“就晓得是认识他。”请记住，整封书信都是在驳斥诺斯底主义，他们自认拥有超级的知识，其实是错谬的异端。使徒约翰说真正重要的是认识耶稣基督。我们怎么确定自己真的认识耶稣基督呢？尽管有很多人相信基督徒拥有安全感，可是这些人却没有得救的确据，道理是很明显的。我们如果悖逆神，就不知道自己是神的儿女。顺从基督是基督徒的本质，也就是得到确据的基础。你只有遵守神的命令，否则就不会有确据，就算你能吹嘘，但是在你的内心深处你没有那个确据。

约翰一书 2:4 说：“人若说‘我认识他’，却不遵守他的诫命，便是说谎话的，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。”

我要说，约翰这番话说得真是直率！在 3 节，约翰已经说过“我们若遵守他的诫命，就晓得是认识他。”，这是正面的说法。我们是凭着亲身经验认识祂，而不是诺斯底主义玄虚的知识。现在约翰要从负面来谈这个题目：不顺服基督等于不认识神。这个说法既直接，又很容易懂。自称是基督徒的却不顺服基督，等于是说谎的。换句话说，这种的人生就是一个大谎言。有很多人自称是神的儿女，他们真的是吗？自称是神的儿女是一回事，但是真正地拥有永生、得到新生命、渴求与天父相交、一心要顺从祂，则是另外一回事。我不相信那些不渴慕圣经、不顺从基督的信徒真的是神的儿女。我不相信他们有重生的经历。约翰说得很清楚，我们晓得我们认识祂，因为我们遵守祂的命令。让我再重复一次，约翰谈的不是旧约中颁给以色列国的十诫，他在这里是谈基督颁给教会的诫命。神的儿女若不爱这些诫命，他们就如圣经在使徒行传 8:23 所说的，是陷在苦毒怨愤之中，受罪孽的捆绑。根据约翰福音 8:29 的记载，主耶稣还在世上的时候，对天父说：“我常做你所喜悦的事。”我不能这样说，但我可以说，我这一生专门要作祂所喜悦的事。虽然有时候我会失败、跌倒，但是想讨神喜悦的心不会改变。虽然说“信子的人有永生”，但惟有心中热切渴望遵行神旨意的，才能印证他是真正“信子的人”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们很乐意为你再作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们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